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邵阳财采计【2025】000056号

采购人（全称）：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 采购计划编号：邵阳财采计【2025】000056号

(3) 项目内容：邵阳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包一）：塘渡口镇大木山（二所区域），五峰铺镇、罗城乡、金江乡、下花桥镇、郦家坪镇、诸甲亭乡、黄亭市镇、蔡桥乡、长乐乡、小溪市镇、九公桥镇、七里山场、黄荆乡、金称市镇（含综合执法大队所管辖的学校食堂及涉校配送企业共150批次、食品生产股分配的小作坊计划数25批次），计划批次：1660批次。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龚江南。

(6) 联系电话：13319543536。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00120.00元（1660批次，482元/批次，含购样费，差旅费，税金）

大写：捌拾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按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根据每季度检测数量及检测批次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凭检测报告原件、发票及实际检测批次做最后结算依据。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3年09月27日，完成日期：2024年01月22日。总日历天数：237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完成抽样，出具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数据录入、信息公示、年度抽检分析报告。

(4)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供。

(5)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同时达到市局平均不合格率年底考核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公章)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0731-86758666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账 号： 810000270677000002



备案单位：

合同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10 日

